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20日，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有关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并向7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515,000股，授予价格为11.15元/股。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有关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原股权激励对象姚幕军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

1、回购原因

截止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现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符合股权激励规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需回购注销255,000股，回购价格为10.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7 名激励对象以及 1 名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现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